

股票代碼：6789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股東會議程 -----	2
一、 主席致詞 -----	2
二、 報告事項 -----	3
三、 承認事項 -----	4
四、 討論事項 -----	5
五、 臨時動議 -----	8
六、 散會	
參、 附 件	
一、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董事酬金關係人名冊 -----	12
四、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股東會報告案 -----	14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	16
六、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	24
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5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九、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29
肆、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二、 公司章程 -----	36
三、 董事持股情形 -----	40

## 壹、開會程序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貳、股東會議程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關欣 董事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報告案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肆、討論事項

一、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二、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現金酬勞總計新台幣 347,780,957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總計新台幣 3,240,000 元，悉以現金發放，與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帳上認列費用無差異。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四、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交易對象: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租地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的廠房及辦公室（承租總面積為 1,282 平方公尺）。

(三)續租期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實際交易金額與交易條件: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7,742,520 元，若產能利用率降低，則按降低比率調降特定比例租金。

(五)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6~23 頁附件五。

決議：

###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呈送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65,014,305 元整，擬提撥新台幣 952,023,357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按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317,341,119 股，核計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整。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現金股利擬請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另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根據公司技術發展引入新產品與服務，並依據公司法第十八條及新竹科學園區增加產品及營業項目申請規定，重新修訂所營事業以符合公司營業項目之定位。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三)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七。

決議：

### 二、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即時性營運需求，擬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異動，特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八。

決議：

### 三、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董事會提)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 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要點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8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 本公司副處長(職等 36) 以上職位主管，或 (2)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 (由董事長核定)
- 2.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 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指標內容請詳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3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指標及/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包含業績指標(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 ESG 成果指標]達成情形比例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門檻值	權重
A. 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屆滿日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須達 S(含)以上。	50%
B. 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門檻值	權重
(1)業績指標： 營業收入		22.5%

營業淨利	既得日前一年高於既得日前三 年總額之平均值	22.5%
(2)ESG 成果指標： 整體廢棄物回收 率(含替代能源) 製程用水回收率	既得日前一年 >90%	2.5%
	>89.5%	2.5%

各項指標門檻值及所佔權重如上表說明。達成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 0%。門檻值所稱前一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指標是否達成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基於上述(三)之 3.所述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238 佰萬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不得超過)。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初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至一百一十七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6 佰萬、71 佰萬元、83 佰萬元及 48 佰萬元。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至一百一十七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1 元、0.22 元、0.26 元及 0.1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因 AI 的快速發展和算力佈建需求帶動成長，采鈺主要產品應用手機市場溫和復甦，各大品牌手機加入各種 AI 功能與技術，整體市場重返成長。

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公司龍潭廠在上半年積極恢復生產，產能利用率提升，幫助獲利貢獻；同時產品受惠於影像感測器尺寸變化、畫素提升等規格升級的需求增加，產品組合優化，年度晶圓產量達195萬片(約當8吋)，年度營收達100億元，皆創下歷史新高。在此同時公司也加大力道投入技術研發，提供客戶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完整的製程服務和差異化的技術支持，做為提供價值和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

### 財務表現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收為新台幣100億零2百萬元，因影像感測器規格升級和下游市佔提升使需求增加，營收較前一年增長38%；毛利率因產能利用率提升較前一年增加13%至30%；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1億9千7百萬元，較前一年增加1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億3千9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增加388%，每股盈餘為5.49元。

### 技術發展

采鈺專注技術開發不遺餘力，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9億3千萬元，深化半導體光學製程能力、佈局關鍵技術，滿足市場需求和公司未來發展。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開發 Nano light pillar 微結構，使用超穎透鏡(MetaLens)技術，可以有效增加進光量和感測效能，契合主流市場前進高畫素感測的趨勢路徑。此外，采鈺聚焦推廣的 LnG 微結構，可幫助提升小像素尺寸影像感測器的光學效能；同時開發支持多光譜通道的彩色濾光膜技術，有助於拍照改善偏色和白平衡功能，還原影像真實色彩。

在微型光學元件方面，全力開展超穎介面(Metasurface)技術，帶給市場薄型化、平面化的半導體光學整合優勢，具有廣泛的應用價值。公司也著重光柵波導(Waveguide)顯示技術的研發，應用於 AI 智慧型眼鏡引導影像投射到眼前的虛實整合功能，協助客戶一同開拓穿戴裝

置的未來。同時，也與相關客戶進行微透鏡(Microlens)或是超穎透鏡(Metalens)應用於近眼顯示技術 Micro-OLED、Micro-LED 的產品開發。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

全球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企業競爭力的重要指標，采鈺有責任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進行全面的升級，並深植於公司的經營核心及發展策略中，使永續不再是口號，而是采鈺日常營運的習慣。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緩釋行動，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和採用再生能源等措施減少碳排放量，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成立碳定價工作小組，管理碳排成本，確保各階段減碳目標有效達成；另外，在能源及資源的節用如廢棄物回收率，以及污染防治如廢氣廢水排放減量等，都是采鈺的努力重點。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優先考慮員工福祉，營造安全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不法侵害；我們也積極參與環境保育等社區活動和支持台灣藝術文化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采鈺上市後首次參加獲得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6%-20%，未來繼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利害關係人溝通。采鈺期盼能創造永續的積極影響，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 未來展望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全球半導體由 AI 驅動穩固的成長，惟地緣政治和全球產業鏈重構，將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面對機會與挑戰，采鈺將主動轉化變局的不確定性為營運的新契機，更加專注於技術附加價值的提升和產品結構的擴展，借力 AI 趨勢對應用裝置多元的龐大商機，開啟半導體光學發展的新篇章，持續作為客戶製程技術的可靠夥伴。

此外，公司也積極佈局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包括被動元件如矽微透鏡、光柵波導、光耦合結構等，以拓展 AI 高速運算的長期商業機會，開拓新的應用和客群，進而擴大營運能來源。

最後，采鈺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同行，一起創下營運規模的新里程碑，我們相當看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未來將致力追求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關欣



總經理：關欣



會計主管：陳恒真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慧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附件三】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關欣	0	0	1,080	50	1,130	0	6,473	0	9,364	0	16,967	0.98%	16,967	0.98%
董事	劉信生、 李健欣	0	0	1,080	40	1,120	0	0	0	0	0	1,120	0.06%	1,120	0.06%
董事	高雪菲、 劉大衛	0	0	1,080	40	1,120	0	0	0	0	0	1,120	0.06%	1,120	0.06%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200	0	0	20	1,220	0	0	0	0	0	1,220	0.07%	1,220	0.07%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200	0	0	40	1,240	0	0	0	0	0	1,240	0.07%	1,240	0.07%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1,250	0.07%	0.07%	1,240	1,24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0	1,240	0.07%	0.07%	無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及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關欣、劉信生、高雪菲、李健欣及劉大衛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2：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 向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報告案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在客戶要求下與精材合作、作為專案產品量產基地。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此租賃物件符合公司生產所需。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因精材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故不適用。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精材公司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等係其內部機密資訊，無法取得。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次續約每月租金對未來現金收支並無重大影響。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故不適用。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得轉租、分租、出借、移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

**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因我方與精材公司非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核驗算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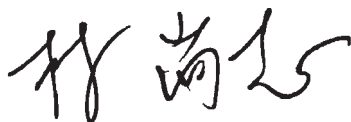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422,209	54	\$ 12,467,450	5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 19,150	-	\$ 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	-	19,8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29,561	-	20,65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486,264	2	366,731	2	2170	應付帳款	279,496	1	271,104	1
117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五及八)	1,078,870	4	793,091	3	21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及二五)	-	-	440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五、八及二五)	104,879	-	109,679	1	22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	88,104	-	77,8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648	1	81,236	-	2206	應付設備款	351,021	2	74,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二五)	-	-	84	-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03,332	1	510,14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8,410	-	44,238	-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316,014	1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81,572	1	106,599	-	23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2,710,000	11	2,295,556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12,671	1	89,510	-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704,292	3	677,76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59,523	63	14,078,469	56	21XX	負債合計	4,700,970	19	3,928,017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	8,771,902	36	10,742,099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1,699,586	7	4,382,96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305,845	1	245,9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3,844	-	28,1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1,008	-	52,3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225,562	1	175,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4,998	-	33,05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二)	1,247	-	27,8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6,260	-	26,61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4,581	-	4,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0,013	37	11,100,053	4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4,820	8	4,619,338	18
	資產總計	\$ 24,739,536	100	\$ 25,178,522	100	2XXX	負債合計	6,675,790	27	8,547,355	34
1XXX	資產總計	\$ 24,739,536	100	\$ 25,178,522	100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3,081	13	3,165,671	13
						3200	資本公積	7,313,629	29	7,310,640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3,351	6	1,387,7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3,685	25	4,767,113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577,036	31	6,154,856	24
						3XXX	權益合計	18,063,746	73	16,631,167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739,536	100	\$ 25,178,52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739,536	100	\$ 25,178,5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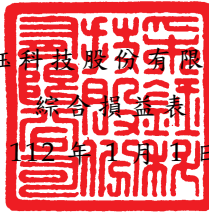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10,002,074	100	\$ 7,23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6,952,993</u>	<u>70</u>	<u>6,022,582</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3,049,081</u>	<u>30</u>	<u>1,214,34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9,159	1	56,052	1
6200	管理費用	174,581	2	225,0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3,673</u>	<u>9</u>	<u>726,535</u>	<u>10</u>
6000	合 計	<u>1,197,413</u>	<u>12</u>	<u>1,007,618</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u>155,671</u>	<u>2</u>	<u>71,408</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007,339</u>	<u>20</u>	<u>278,13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00,822	2	169,008	2
7010	其他收入	1,517	-	5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563 )	( 1 )	( 48,496 )	( 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71,904	1	6,212	-
7050	財務成本	( <u>83,454</u> )	( <u>1</u> )	( <u>90,104</u> )	( <u>1</u> )
7000	合 計	<u>66,226</u>	<u>1</u>	<u>37,2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73,565	21	315,3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334,661</u>	<u>4</u>	( <u>40,728</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8,904</u>	<u>17</u>	<u>356,08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38,904</u>	<u>17</u>	<u>\$ 356,08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49</u>		<u>\$ 1.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45</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額	公 積 金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315,534	\$ 3,155,341	\$ 7,304,953	\$ 1,211,163	\$ 5,218,705	\$ 6,429,868	\$16,890,162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580	( 176,58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31,092)	( 631,092)	( 631,092)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33	10,330	4,831	-	-	-	15,16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08	-	-	-	10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8	-	-	-	748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080	356,080	356,08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567	3,165,671	7,310,640	1,387,743	4,767,113	6,154,856	16,631,167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08	( 35,608)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16,724)	( 316,724)	( 316,724)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1	7,410	2,750	-	-	-	10,16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95	-	-	-	1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4	-	-	-	44
D1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8,904	1,738,904	1,738,90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308	\$ 3,173,081	\$ 7,313,629	\$ 1,423,351	\$ 6,153,685	\$ 7,577,036	\$18,063,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73,565	\$ 315,3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7,500	3,077,390
A20200	攤銷費用	26,792	26,771
A20900	財務成本	83,454	90,104
A21200	利息收入	( 200,822)	( 169,0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	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7,53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571	( 2,280)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231)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8,995	( 8,667)
A31125	合約資產	( 119,533)	( 52,6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 285,779)	( 141,7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0	3,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526)	2,3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4,173
A31200	存 貨	( 74,973)	( 21,37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161)	( 19,045)
A32125	合約負債	8,902	11,574
A32150	應付帳款	8,392	( 31,1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0)	44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76,565	( 281,94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976	28,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735,709	2,832,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028)	( 172,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6,681</u>	<u>2,659,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2,725)	(\$ 2,165,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0)	( 2,6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1	4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94)	( 29,1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8	( 1,8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4,936</u>	<u>162,2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92,919)</u>	<u>( 2,036,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95,556)	( 1,756,9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1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3,016)	( 82,9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6,724)	( 631,09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60	15,1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4,062)	( 99,571)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95</u>	<u>1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69,003)</u>	<u>( 105,9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54,759	517,9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67,450</u>	<u>11,949,4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22,209</u>	<u>\$ 12,467,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14,780,086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純益	1,738,904,784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73,890,479)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1,565,014,305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可分配盈餘	5,979,794,39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	(952,023,3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27,771,034

董事長：關欣



總經理：關欣



會計主管：陳恒真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1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p> <p>(1) 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p> <p>(2)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p> <p>(3) 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模組</p> <p>(4)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p> <p>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1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p> <p>(1) 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及<u>微透鏡</u></p> <p>(2)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p> <p>(3) 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u>模組</u> <u>微型光學元件及模組</u></p> <p>(4) 上述產品相關之<u>設計</u>、封裝測試</p> <p>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p>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其中<u>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p>

	<p>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下略)</p>	<p>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u></p>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非流動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流動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非流動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若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者，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u>，由執行單位評估並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u>，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其他非流動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流動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p>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下略)	<p><u>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設備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下略)</p>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 本公司副處長(職等 36) 以上職位主管，或
2.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由董事長核定）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8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指標內容請詳本項第 2 款。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3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指標及/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包含業績指標(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 ESG 成果指標]達成情形比例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A. 個人績效指標	門檻值	權重
	既得期間屆滿日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須達 S(含)以上。	50%
B. 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門檻值	權重
(3) <u>業績指標</u> ：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既得日前一年高於既得日前三年總額之平均值	22.5% 22.5%
(4) <u>ESG 成果指標</u> ： 整體廢棄物回收率(含替代能源) 製程用水回收率	既得日前一年 >90%  >89.5%	2.5%  2.5%

各項指標門檻值及所佔權重如上表說明。達成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 0%。門檻值所稱前一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指標是否達成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員工依法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本公司的員工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

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具資格之員工且符合本法第五條第3項第1款第2目者，若於各該既得期間屆滿日前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視為第五條第3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之既得條件於各該既得期間屆滿日均達成，計算該員工可受領之實際股數時，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率視為100%，可受領之全部實際股數，於最近之既得期間屆滿日一次全數發放予該員工。若為死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 調職：
  -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 (2) 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1款和第七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各該既得期間未屆滿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尚在信託/保管之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相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併購之處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依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之約定辦理。

七、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及程序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同意，依法提送股東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肆、附錄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

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訂。

---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 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
- (2)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 (3) 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模組
- (4)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方式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登記後實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

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213,619,000 股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健欣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大衛	
獨立董事	黃慧珠	0 股
獨立董事	張美玲	0 股
獨立董事	張秉衡	0 股
獨立董事	林翰飛	0 股
合計		213,619,000 股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7,528,119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701,124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